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4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5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81.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25 号）。

2.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6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7,857,78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85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9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085.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9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并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余额 982.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7,452.58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项目 17,452.58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9.78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177.47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3.5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7,630.05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承诺项目 27,630.05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4,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3.3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09.2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发行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根据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体家具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喜临门软体家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对软体家具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根据《管理办法》，软体家具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软体家具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软体家具公司共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1547	11,463.85	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0069605	36,000,000.00	公司七天通知存款
	3371020110121800069605	60,000,000.00	公司定期存款
	3371020110120100079449	1,843,870.88	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城西支行	85040154740005420	1,003.05	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200188000284034	7,302.73	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211012029200082050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0071230	30,000,000.00	软体家具公司七天通知存款
	3371020110121800071230	220,000,000.00	软体家具公司定期存款
	3371020110121800071230	5,221,146.76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3371020110120100080488	7,807.46	软体家具公司募集资金活期专户
合计		353,092,594.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喜临门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08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7.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3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85,500.00	10,177.47	27,630.05	-57,869.95	32.32	预计 2019 年完工	5,328.26	是 [注]	否
偿还贷款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合计	—	94,000.00	94,000.00	89,500.00	10,177.47	31,630.05	-57,869.95	—	—	5,328.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政府审批原因,项目二期土建工程开工延后,相应的土建投入滞后,二期设备尚未开始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14,692.54 万元。对此,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765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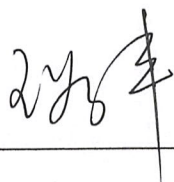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公司将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余额 982.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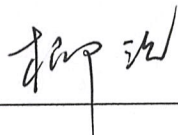
[注]：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完工并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将新增净利润 13,738.77 万元，因 2017 年新增 55% 的设计产能，预计效益为 5,175.81 万元。喜临门家具制造出口基地建设项目本年度实际实现效益 5,328.26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 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为丰



柳治



2018年4月10日